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，支持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，同意对控股孙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